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2020) 15 号

关于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 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南201站外输线等3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采油厂孤南201站外输线等3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恢复管线周边的生态环境，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了《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山镇境内。项目实际建设:西 1-8 计量站到西 1-4 阀组集油支线 900m;孤南 201 计量站至渤 76-2 阀组集油管线 1100m;孤南 206 计量站至南 2-8 阀组集油管线 640m。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18】064 号)”。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新建集油管线共缩短 570m,范围有所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小。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新建管线孤南 201 计量站至渤 76-2 阀组处未建设桁架跨越神仙沟,工艺流程利用原有管线进行实施;所以管线整体规模减小,减轻了生态破坏的影响,且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该变动方向属于对环境有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建设用地和荒地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本工程占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 1912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管线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管线敷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管线周围无富余的土方堆放和水土流失情况。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气主要是来自管沟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以及管道的焊接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地点位于室外，环境空旷，空气流动性好，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项目运营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原有管道清管废水和新管道试压废水均通过管线输送至孤五联合站处理，处理后水的水质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规定的回注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直接外排于周围环境中。因此，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尽量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方面的群众投诉。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施工废料部



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3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线改造工程

日期：2020. 3. 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150	李美玲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吴超	胜丰职业卫生检测	18678689991	吴超
	设计单位	陈广彬	胜利油田工程设计院	18954015280	陈广彬
	施工单位	孔玉华	胜利油田鲁南工程处	0546-8888891	孔玉华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中心	18562390118	王涛
	评审专家	吕明芳	胜利油田管理部	8551567	吕明芳
		刘国	胜利油田	8580045	刘国
		王明	胜利油田	8557702	王明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对《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核实跨越神仙沟处管线建设内容变更后环境风险消减措施
2. 补充验收依据
3. 专家提出其他修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 年 3 月



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对《孤岛采油厂孤南 201 站外输线等 3 条集油支干线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 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跨越神仙沟处管线建设内容变更后环境风险消减措施

整改说明: 报告 3.2 与 3.62 处补充核实了跨越神仙沟处管线建设内容变更后环境风险消减措施。

整改意见: 2、补充验收依据

整改说明: 报告的验收执行标准中, 进一步补充了相关的验收依据

整改意见: 3、专家提出其他修改意见

整改说明: 附件 10 中补充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responsible official.